

附件五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評分項目及權數表**

次序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權數
一	審查基準	對於加強運動服務產業有效推動而研提具體推動方案且具有預期效益。		70%
		對於當前運動服務產業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研究且確具預期效益。		
		針對政府運動服務產業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度研究且研提具體建議及作法。		
		其他與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議題研究且具有預期效益。		
		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並著有績效者。		
		研究架構與方法		30%
二	加分	曾於政府刊物或其他學術期刊		3%
		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		2%
		其研究結論或建議獲得運動產業實務參採		5%